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27號

原告 鄧鈞讜（原名鄧羽辰）

訴訟代理人 余宗鳴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庭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愛瑪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2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又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法定代理人住所，郵務送達業遭查無此人退件，亦應補正，以供本院送達起訴狀繕本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書記官 唐千雅